



绿竹生物
LUZHU BIOTECH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H股

適用於2025年6月1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附註3) 的持有人。茲委任

大會主席 (附註4)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323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 (及其任何續會) 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年度股東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通函 (「通函」) 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以下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 (附註5)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年度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5.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酌情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及其薪酬。			
7.	審議及酌情批准陳亮先生的監事袍金。			
8.	審議及酌情批准王蔚女士的監事袍金。			
普通決議案 (以累積投票方式) (附註7)		票數		
9.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 及相應董事袍金的議案：			
	(a) 選舉孔健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			
	(b) 選舉張琰平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			
	(c) 選舉彭玲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			
	(d) 選舉馬巖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			
	(e) 選舉孔雙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相應董事袍金的議案：			
	(a) 選舉梁偉業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			
	(b) 選舉梁治矢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			
	(c) 選舉侯愛軍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股東代表監事) 及相應監事袍金的議案：			
	(a) 選舉孔茜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批准其相應監事袍金。			
特別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 (附註5)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採納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授出相關授權予董事會 (及獲董事會授權之任何人士)。			
13.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採納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授出相關授權予董事會 (及獲董事會授權之任何人士)。			
14.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採納經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授出相關授權予董事會 (及獲董事會授權之任何人士)。			
15.	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的決議案。			
16.	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的決議案。			
17.	待召開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第15項及第1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第16項決議案獲授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第1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18.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集團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以及向董事會 (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 授予相關授權。			
19.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會主席及獲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授權之任何人士作出其認為對於全面實施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限額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日期：2025年

簽署 (附註7)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白欄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5.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欲就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為免生疑，本公司所持有之庫存股份不享有投票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本公司股東會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普通決議案必須取得與會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持本公司具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一半以上之贊成票，方獲通過。特別決議案必須取得與會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持本公司具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票，方獲通過。
6. **重要事項：**第9至第11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在股東會上選舉(i)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之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監事總數相同的表決權，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可以平均投給每一位候選人，亦可集中投給其中一位或若干位候選人。例如，一名股東持有100股股份，則其分別對第9、10及11項決議案擁有500票、300票及100票的表決票數。該名股東可將相應票數平均分配予每位候選人，每人100票；或將全部票數集中投給其中一位或若干位候選人。
請特別注意，各股東投給所有候選人的全部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即，倘一名股東投給同一類別下一位、若干位或所有候選人的票數總和超過其所持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則其全部投票將視為無效；如其投票總數少於該全部表決票數，則已投部分視為有效，未投部分將被視為已放棄投票。倘股東於一位或若干位候選人姓名旁空格內標示「✓」號，則將視為其已將其擁有的全部有效票數平均授予該等同一類別下候選人。倘特定類別下的任何候選人獲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所投的並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假設未採用累積投票制）過半數的有效表決票，則該候選人將視為當選。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9.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